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93號

抗 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送達代收人 張志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郭上銘即擎銘實業社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對相對人及林秀玉核發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及林秀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44萬4,388元本息，經臺南地院於民國93年9月14日核發93年度促字第35759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於同年10月19日核發確定證明書。抗告人以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以98年度司執字第986號執行事件受理，因全未受償，換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抗告人再以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由臺南地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79425號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系爭執行事件嗣以相對人於00年0月00日出境，致系爭支付命令不生確定效力，而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抗告人於112年7月31日聲明異議，經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查相對人固於00年0月00日出境，於108年11月24日始入境，惟相對人自108年11月24日入境後，即將戶籍設在原設戶籍地「臺南市○○區○○里0鄰○○路000號之1」（下稱系爭地址），實難遽認相對人有廢止系爭地址（即系爭支付命令中相對人之戶籍地）為住所之主觀意思。

01 且相對人於000年0月0日出境前，未依戶籍法第41條規定主  
02 動辦理遷徙登記，現仍設籍系爭地址，亦徵相對人非無歸返  
03 系爭地址之意。此外，復無客觀事證足認相對人於000年0月  
04 0日出境後，已有廢止系爭地址為住所，而變更以其他地域  
05 為住所之主觀意思，堪認系爭地址自原始設籍日起迄今，即  
06 為相對人之住所無訛，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所規定  
07 應送達之住居所。另相對人於104年5月8日申請辦理繼承登  
08 記其名下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09 土地（即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下稱系爭土地），依系  
10 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相對人之住所仍為系爭  
11 地址，足證相對人雖不在國內，仍能知悉且能行使其應有之  
12 權利及義務。又系爭支付命令業經原審法院非訟中心實質認  
13 定合法送達，方核發確定證明書，不得以支付命令卷宗因逾  
14 保存年限已銷毀，無法得知是否合法送達而失其效力，逕以  
15 程序不合法予以駁回等語。

## 16 二、經查：

17 (一)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  
18 有效成立，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支付命令，不備執行名義  
19 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  
20 行。執行法院就該支付命令已否確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  
21 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又法院認債權人所持以聲請強制執行  
22 之支付命令，並非合法之執行名義，係非得命補正之事項，  
23 應逕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  
24 字第603號裁定參照）。次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  
25 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  
26 同居人或受僱人，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明定。依此  
27 規定，送達文書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  
28 送達處所，必已依法送達於上開處所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  
29 人，始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倘  
30 未依法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將  
31 文書付與他人代收者，不生送達之效力。且此所稱同居人，

01 係指與應受送達人居住在一處共同生活者而言。又依一定之  
02 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  
03 住所於該地，為民法第20條第1項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  
04 住所之設定，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  
05 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而戶籍法為  
06 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  
07 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故不得以戶  
08 籍登記之處所，一律解為當然之住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  
09 字第385號裁定參照）。

10 (二)系爭債權憑證係由系爭支付命令所換發，系爭債權憑證記載  
11 相對人之住址為「臺南縣○○鄉○○路000○○號（即系爭地  
12 址）」一節，有系爭債權憑證「債務人」欄、「執行名義名  
13 稱」欄之記載可佐。而系爭支付命令係於93年9月14日分  
14 案，同年9月21日交付送達等情，亦有原審法院民事書記官  
15 辦案進行簿（系爭執行卷第51頁）可憑。惟相對人於系爭支  
16 付命令送達（93年9月21日）前之93年7月23日已出境，迄至  
17 108年11月24日始入境，復於000年0月0日出境（系爭執行卷  
18 第33頁），其於系爭地址之戶籍登記，亦於95年10月19日因  
19 相對人出境而為遷出登記，迄至108年11月25日始因入境而  
20 為遷入登記（系爭執行卷第31-32頁），足見系爭支付命令  
21 於93年9月21日送達系爭地址時，相對人已未居住在我國境  
22 內，自亦無與其居住在系爭地址共同生活之同居人可言，無  
23 由其本人或其同居人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之可能。參以相對人  
24 自93年7月23日至108年11月24日，住居國外長達15年餘，除  
25 客觀上無住於系爭地址之事實外，主觀上亦難認相對人於前  
26 開期間有久住系爭地址之意思，自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37  
27 條第1項所規定應送達之相對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28 則揆諸首揭說明，縱或系爭支付命令於93年9月21日向系爭  
29 地址送達時，係付與他人代收或寄存送達，亦不生送達相對  
30 人之效力。抗告人以相對人於108年11月24日入境後，仍將  
31 戶籍設在系爭地址，於000年0月0日出境前亦未辦理遷徙，

迄今仍設籍系爭地址為由，主張：相對人無廢止系爭地址為住所之主觀意思云云，並無可採。

(三)抗告人另主張：相對人於104年5月8日申請辦理繼承登記系爭土地，依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相對人之住址仍為系爭地址，足證相對人雖不在國內，仍能知悉且能行使其應有之權利及義務云云。查相對人於住居國外之前開期間，是否知悉其為系爭土地之繼承人並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繼承登記，及地政機關所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地址等，均與認定系爭地址是否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規定應送達相對人之住居所，係屬二事。抗告人之前開主張，亦難憑採。

三、綜上，系爭支付命令難認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並因核發後3個月不能送達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已失其效力，依首揭說明，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亦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且係非得命補正之事項，應逕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原審駁回抗告人對司法事務官112年度司執字第79425號裁定之異議，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法官 李素靖

法官 林育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羅珮寧